

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责任方/客户名称：江苏云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华夏路 21 号

一、范围陈述：

1. 本次审定/核查依据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(GB/T 32150-2015) 制定，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(2020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9 号) 的总体安排等相关排放标准/方案的原则和要求。

2. 与客户商定的审定/核查范围：

核查范围：江苏云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，位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华夏路 21 号，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：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江苏云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项目责任方）提供的碳排放声明，已产生如下碳排放量：

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 CO₂e 排放量=净购入电力产生的 CO₂e 排放量=2266.97 tCO₂e。

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(GB/T 32150-2015) 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，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原始数据管理完整，可采信；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，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：2024 年度 CO₂e 总排放量为 2266.97 tCO₂e。

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

